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
其附屬公司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致獨立H股股東

敬啟者：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建議退市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H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iv)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澄清公佈；(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公佈(「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以及要約在所有方面獲宣佈為無條件及(v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批准申請撤銷H股上市地位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載對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已刊發的投票結果公佈以供參考。誠如投票結果公佈所披露，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投票結果公佈所述，由於所有H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H股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由於H股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內資股要約及非H股外資股要約須待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內資股要約及非H股外資股要約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其後要約期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如H股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或所有方面)，其仍須在其後至少14日內可供接納。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將14日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因此，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H股要約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仍將可供接納(除非H股要約根據H股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守則獲延長則作別論)。倘H股要約獲延長，本公司屆時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批准申請撤銷H股上市地位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申請」)。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H股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撤銷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且H股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退市。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H股要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刊發聯合公佈。

H股在香港聯交所退市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於截止日期H股要約仍可供接納 的最後時限(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於 截止日期的H股要約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接納H股要約 最後時限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 的最後日期及時限(附註2)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

- (1) 要約人保留權利延長H股要約至其可能釐定並符合收購守則的有關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將刊發公佈，列明H股要約有否修訂或延長。
-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將於無條件日期或就接納H股要約而提呈H股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7個營業日內進行接納H股要約的現金結算。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以使各H股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奇峰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要約，並且H股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要約完成後，視乎其此後是否仍為公眾公司，奇峰未必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代名人須知

倘閣下為屬H股實益股東的其他人士的代名人，請知會有關實益擁有人上文所載H股要約的條款及不接納H股要約的影響。

倘閣下已接納H股要約，則毋須理會本函件。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主席
周東福	裴海濤	宋德武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要約人董事及吉林化纖集團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資料(與奇峰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奇峰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未載於本函件的其他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函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奇峰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未載於本函件的其他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函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函件日期，拓普貿易的唯一董事為周東福。

於本函件日期，吉林纖維的唯一董事為裴海濤。

於本函件日期，吉林化纖集團董事為宋德武、劉宏偉、劉彥光、劉紅、郝佩君、孫玉晶及王鳳利。

於本函件日期，奇峰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奇峰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吳松先生；及奇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